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45,102	24,496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30,932	1,523
銷售電力		6,536	652
利息收入		7,482	22,053
股息收入		152	268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13,952)	(1,06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8,210)	1,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淨(虧損)收益	6	(1,952)	7,87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0,019)	4,35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081)	(49,247)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	(7,300)	(9,799)
折舊	9	(13,130)	(1,666)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虧損		(453)	–
其他費用		(14,875)	(7,1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59	(397)
融資成本	7	(1,246)	(10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957)	(31,626)
所得稅抵免	8	<u>211</u>	<u>2,255</u>
本年度虧損	9	<u>(46,746)</u>	<u>(29,37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公允值淨虧損		(11,238)	(54,714)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081	49,247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453	–
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之累計匯兌儲備		1,312	34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539)</u>	<u>99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2,931)</u>	<u>(4,1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9,677)</u>	<u>(33,5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0.89)港仙</u>	<u>(0.5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781	34,383
使用權資產		2,590	4,200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13	8,256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3	6,978	9,87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4	5,698	30,6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2,303</u>	<u>79,141</u>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4	28,041	47,712
存貨		312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60,852	115,00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10,398	1,61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4	732
可收回所得稅		1,011	1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4,772	6,7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796	191,824
流動資產總額		<u>191,386</u>	<u>363,7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20,805	11,852
應繳所得稅		618	679
租賃負債		374	1,574
流動負債總額		<u>21,797</u>	<u>14,1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589</u>	<u>349,66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11,892</u>	<u>428,810</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51	2,820
除役義務	33,228	—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579</u>	<u>2,820</u>
資產淨值	<u>376,313</u>	<u>425,9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403	52,403
儲備	323,910	373,587
	<u> </u>	<u> </u>
權益總額	<u>376,313</u>	<u>425,990</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39,821	1,847
減：權利金	(8,889)	(324)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30,932	1,523
銷售電力	6,536	65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877	13,18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3,605	8,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2	268
	<u>45,102</u>	<u>24,496</u>

* 根據有效利率法

於年內，銷售石油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於年內，根據香港政府與兩家於香港的電力公司聯合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項下電力公司同時接收及購入（由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及輸送之電力時，銷售電力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太陽能
- (iii) 放債
- (iv) 投資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30,932	6,536	3,877	3,757	45,102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分類業績	4,078	1,403	3,782	1,338	10,60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20,019)	(11,081)	(31,100)
分類業績	4,078	1,403	(16,237)	(9,743)	(20,49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818)
企業開支					(17,7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
融資成本					(27)
除稅前虧損					(46,957)
所得稅抵免					211
本年度虧損					(46,74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1,523</u>	<u>652</u>	<u>13,182</u>	<u>9,139</u>	<u>24,496</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前					
分類業績	(4,112)	89	13,084	16,714	25,7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u>-</u>	<u>-</u>	<u>4,356</u>	<u>(49,247)</u>	<u>(44,891)</u>
分類業績	<u>(4,112)</u>	<u>89</u>	<u>17,440</u>	<u>(32,533)</u>	<u>(19,116)</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987
企業開支					(13,0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7)
融資成本					<u>(75)</u>
除稅前虧損					(31,626)
所得稅抵免					<u>2,255</u>
本年度虧損					<u>(29,371)</u>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加拿大、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阿根廷之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來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加拿大	30,932	—	185,615	—
香港	14,170	21,008	50,990	48,285
中國	—	1,965	—	—
阿根廷	—	1,523	—	172
	<u>45,102</u>	<u>24,496</u>	<u>236,605</u>	<u>48,45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0,166	—
客戶B ²	6,536	不適用 ⁴
客戶C ³	—	3,300

附註：

- ¹ 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收入
- ² 來自太陽能業務之收入
- ³ 來自放債業務之收入
- ⁴ 相關收入並不佔相關年度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343	83
政府補助(附註(i))	228	-
應計開支超額撥備(附註(ii))	-	1,9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332)	45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修改虧損	(79)	-
其他	630	(1,334)
	<u> </u>	<u> </u>
	(8,210)	1,12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由香港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相關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2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關款項指於二零一二年一項可能進行收購事項相關之法律及專業開支之超額撥備，管理層其後已決定不會進行有關收購。管理層認為償付有關負債之可能性極低，並已相應撥回有關撥備。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	(1,952)	(1,22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收益	-	9,099
	<u> </u>	<u> </u>
	(1,952)	7,870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9	101
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	1,127	-
	<u> </u>	<u> </u>
	1,246	101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944)
中國	-	(207)
	<hr/>	<hr/>
	-	(1,151)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830	2,929
中國	-	(101)
	<hr/>	<hr/>
	830	2,828
來自一家集團實體之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619)	-
遞延稅項	-	578
	<hr/>	<hr/>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211	2,255
	<hr/> <hr/>	<hr/> <hr/>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來自一家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之預扣稅率為10%。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92	3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38	1,284
折舊總額	13,130	1,666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385	1,612
—其他員工成本	5,710	7,38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05	801
員工成本總額	7,300	9,799
核數師酬金	2,332	1,198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一年：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46,746)	(29,371)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240,344	5,240,344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12.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RockEast Energy Corp.訂立資產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其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加拿大石油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加拿大石油資產之收購已完成。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並得出結論認為由於加拿大石油資產集中於一組類似性質之類似可識別資產，有關交易屬於收購資產及負債。此外，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加拿大石油資產是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

收購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338
除役義務	<u>(33,877)</u>
	<u>135,461</u>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u>135,461</u>

13. 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附註(i))	8,256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附註(ii))	6,978	9,874
	<u> </u>	<u> </u>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ii))	5,232	1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26	1,316
其他	340	100
	<u> </u>	<u> </u>
	10,398	1,610
	<u> </u>	<u> </u>

附註：

- (i)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於加拿大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予Alberta Energy Regulator之可退回按金。
- (ii)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之太陽能業務就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之預付款項，該款項將於收購完成時用作支付代價。管理層預期收購將於一年內完成。
- (iii) 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二零二一年：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客戶結單日期，應收貿易款項5,2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4,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5.25%至11.75%（二零二一年：4.70%至11.75%）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33,739	78,396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28,041	47,712
非即期部份	5,698	30,684
	33,739	78,396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對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調整而釐定。

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1,0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247,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84,000	140,378
應收利息	652	9,538
	84,652	149,916
減：減值撥備	(23,800)	(34,915)
	60,852	115,001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60,852	115,001
分析如下：		
有抵押	51,494	115,001
無抵押	9,358	–
	60,852	115,001

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年內確認減值撥備20,0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撥備撥回4,356,000港元)。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4,772</u>	<u>6,724</u>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129
應付其他稅項	-	1,178
應計專業費用	279	3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	12,720	7,388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u>7,806</u>	<u>2,767</u>
	<u>20,805</u>	<u>11,852</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2,720,000港元與收購石油及天然氣產業有關，信貸期為60日(二零二一年：7,388,000港元與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有關，信貸期為45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u>	<u>129</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國際油價曾急速上漲，主要由於冠狀病毒病疫情緩解後全球經濟活動復甦，以及俄烏戰爭爆發後能源供應緊張所致。國際油價指標之一的布蘭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每桶（「桶」）約80美元（「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每桶超過130美元的高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回落至每桶約80美元。儘管近期國際油價繼續頗為波動，惟其仍徘徊於過去五年歷史走勢的較高水平，現時行業市場前景依然正面。

憑藉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運營之業務經驗，以及為繼續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意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最終代價為22,500,000加拿大元（「加元」）（相當於135,461,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加拿大石油資產之財務業績已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加拿大石油資產為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帶來收入30,932,000港元及經營溢利4,078,000港元，於同期，加拿大石油資產產生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13,178,000港元。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多元化及平衡能源業務組合之策略舉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以投資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該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動的一項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投資合共51,516,000港元於太陽能發電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84%至45,1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496,000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將加拿大石油資產之收入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6,7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371,000港元），主要由於(i)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1,952,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淨收益7,870,000港元；(ii)折舊增加至13,1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66,000港元），主要關於加拿大石油資產及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項目；(iii)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0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4,356,000港元）；及(iv)其他費用增加至14,8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93,000港元），主要為用於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之專業費用，惟部份由(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11,0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247,000港元）；及(ii)石油勘探及生產及太陽能業務的溢利貢獻總額5,4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淨虧損4,023,000港元）所抵銷。

石油勘探及生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區之油田開採權（「**CHE**油田開採權」）之權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由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終止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如上文所述，加拿大石油資產之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完成，自此，加拿大石油資產之財務業績已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現時由加拿大石油資產組成）產生收入30,932,000港元及經營溢利4,078,000港元，EBITDA為13,178,000港元，而於去年，於CHE油田開採權被接管前，其產生收入1,523,000港元，並產生經營虧損4,112,000港元。預期加拿大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收入及EBITDA於二零二三年將繼續增長，乃由於該等資產之全年業績連同新鑽油氣井之產量將納入本集團之業績。

加拿大石油資產指一個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其他物業及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的Windy Lake地區，佔地8,818淨畝。

加拿大石油資產由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EP Resources Corporation (「EPR」) 管理，該公司之當地管理團隊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市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約81,300桶原油並出售81,100桶原油，並產生收入約6,618,000加元(相當於39,821,000港元)(支付權利金前)，平均售價為每桶81.6加元。加拿大石油資產所生產之原油由卡車運送及出售予位於附近地區之獨立石油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將大部份原油轉售予美國進口商。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底，EPR就下表所示之油氣井數目進行新井鑽探及增產工程並錄得資本開支合共2,655,000加元(相當於15,285,000港元)：

	油氣井數目	資本開支	
		千加元	千港元等值
新井鑽探	3	2,156	12,412
重啟油氣井	3	140	806
額外射孔	2	270	1,555
重新完井	1	89	512
		<u>2,655</u>	<u>15,28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5個在產油氣井在營運，平均剩餘儲量壽命超過十年，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時則有32個在產油氣井。新增三個在產油氣井為完成重啟油氣井工程之成果。三個新油氣井之鑽探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底時仍在進行，其中兩個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及一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三個新鑽探之油氣井已全部投產及正在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拿大石油資產之估計石油儲量更新如下：

	總剩餘儲量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桶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桶
探明		
已開發在產	502.1	630.2
已開發非在產	140.8	38.6
未開發	902.0	1,063.0
探明總量	1,544.9	1,731.8
概算	1,653.0	1,958.8
探明加概算	3,197.9	3,690.6

* 根據 Trimble Engineering Associates Ltd. (「Trimbl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加拿大石油資產之估計石油儲量編製之儲量報告 (「儲量報告」)，Trimble 是本公司聘請之合資格人士，以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之通函 (「該通函」) 所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於編製儲量報告時乃採用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採用之相同方法。有關加拿大石油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拿大石油資產之估計石油儲量之數據乃摘錄自該通函，並為僅供說明用途。

根據本集團就加拿大石油資產初步制定之四年開發計劃，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將鑽探6、14、18及11個新油氣井。就二零二二年鑽探計劃而言，由於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之完成時間較於最初制定開發計劃時所預期的時間為遲，本集團只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兩個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一個新油氣井之鑽探工作。就其他三個新油氣井之計劃鑽探而言，有關計劃目前已被擱置，以待根據本集團從當地政府部門收集目標新油氣井附近油田之生產數據以及更新地質資料 (包括目標新油氣井及附近油田之地震數據) 作進一步評估，因目標新油氣井之產量可能無法達到最初預期之水平。就二零二三年鑽探計劃而言，工程已按計劃進行中，惟於目標地點鑽探之新油氣井數目將由14個改為8個，而新油氣井之預期產量將保持不變。於進一步研究目標地點之地質資料後，本集團決定採用一種不同之水平鑽井技術，該技術可能較原

先計劃更具成本效益，鑽井數目將會減少，惟預期產量水平將保持不變。就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29個新油氣井之鑽探計劃而言，根據附近油田之生產數據及最近收集之地質資料，連同其他技術因素，計劃將修改為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將鑽探14個、10個及5個新油氣井，總數與原先計劃之新油氣井數目相同。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之鑽探計劃變動及三個新油氣井之完成時間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底之前，導致與預期加拿大石油資產於二零二二年擬產生之現金流有所差異。

太陽能

世界主要國家近年都積極制定其能源政策，以減低碳排放，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以擴大其於能源領域之足跡，支持本集團穩健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把握去碳化衍生的商機，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而所產生的電力可出售予兩家電力公司，從而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投資7,871,000港元，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總投資達51,516,000港元，而進一步資本承擔約為6,978,000港元。於年末，本集團有4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及10個太陽能光伏系統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完結前完成。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6,5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2,000港元）及1,4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000港元），而業務之EBITDA為5,1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6,000港元）。

放債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減少71%至3,8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182,000港元）及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減少71%至3,7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84,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授予借款人之平均履約貸款金額減少。於年內，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0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4,356,000港元）。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資產／物業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如適用)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期末，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並已考慮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經濟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情況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0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4,356,000港元)，主要指本集團根據貸款減值政策確定之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考慮借款人之信貸紀錄、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當前經濟狀況等因素。本集團已採取多種行動以收回信貸減值貸款。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改變。

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縮減47%至60,5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5,001,000港元)(以扣除減值撥備為基準計算)，主要由於若干貸款獲清償或部份償還。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就業務目的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之賬面金額為數60,852,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2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5,001,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34,915,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款人類別	估本集團 貸款組合賬面 金額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	到期日
	%			
公司	76.9		8.5 - 12.0	一年內
個人	23.1		11.0 - 18.0	一年內
	<u>1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賬面金額（扣除減值撥備後）之85%（二零二一年：100%）以抵押品作為抵押及15%（二零二一年：無）為無抵押。於年末，向所有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均為一年內到期之有期貸款，向最大借款人及四大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39%及100%（以扣除減值撥備為基準計算）。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涵蓋貸款交易之關鍵內部監控，包括(i)盡職審查；(ii)信貸評估；(iii)妥善簽訂文件；(iv)持續監控；及(v)還款及收回。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份，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的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

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4,7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24,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33,7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396,000港元），包括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3,7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139,000港元）及虧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9,7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533,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數4,7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24,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該組合產生收入1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8,000港元），為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1,9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7,870,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淨虧損1,9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已變現淨收益及未變現淨虧損分別為9,099,000港元及1,229,000港元）。

未變現淨虧損代表本集團於年末所持有之股本證券之市值下跌。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及並無購入任何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4,772,000港元，包括一項主要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其主要業務 [#]	佔本集團	持股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賬面金額之		賬面金額	市值/公允值	止年度期間之	止年度期間之
	概約比重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未變現	已確認股息收入
	%	%			虧損	
			A	B	C = B - 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63)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 酒店業務	1.10	0.20	6,724	4,772	(1,952)	152

[#] 節錄自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為33,7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396,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產生收入為數3,6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871,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工具之到期日情況，部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28,0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712,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二一年：無)，而若干債務證券之本金合共32,370,000港元已遭贖回。於年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11,2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714,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主要由於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及因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增加而下調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所持有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的函數，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為權重釐定，同時亦參考貨幣的時間價值。於釐定本集團於年內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

損時，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信貸評級機構撤銷及下調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債券發行人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債券發行人經營所在地的未來宏觀經濟狀況。與去年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1,0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247,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由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該等債券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被信貸評級機構撤銷或下調其信貸評級。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債券發行人之財務不確定性最終將影響收回該等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已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1,08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六家內地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組合之市值／公允值為數33,739,000港元，詳載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賬面金額 之概約比重 %	於購入日期之 到期孳息率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於年內購入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之已確認 公允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D = C - A	E = C - B	
物業	7.78	5.62 - 12.50	104,826	49,958	33,739	(71,087)	(16,219)	

* 有關款項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金額，並計入於本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

個別債務證券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賬面金額之比重不超過5%。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5.62%至12.50%。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溢利4,0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4,112,000港元)，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1,4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000港元)，放債業務錄得虧損16,2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17,44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9,7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533,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6,7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37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49,6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508,000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淨虧損11,2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71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191,3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3,774,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90,5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8,54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1,7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105,000港元)計算，比率約8.8(二零二一年：25.8)。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支付代價135,461,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為數433,6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2,91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57,3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925,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3%(二零二一年：4%)，處於低水平。年內確認之融資成本為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及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分別為1,1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及1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數376,3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5,99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約7.18港仙(二零二一年：8.13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49,677,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同時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將其於能源領域之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至另一階段，長遠而言，支持本集團之穩健及可持續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新價值。為實現該等策略舉措，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並已訂立合作協議及收購協議以發展其太陽能業務。

加拿大石油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本集團認為加拿大是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理想國家之一，因為其具有穩定之政治環境、完善之石油法規及產業政策、完善之石油行業業務基礎設施，及擁有全球第三大石油儲量。因此，加拿大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之商機以發展其石油業務。

本集團投資之太陽能發電項目為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上網電價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出之一項政策舉措，旨在鼓勵私營界別參與生產潔淨燃料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計劃參與者於其處所安裝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可將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以較高於正常電價之價格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上網電價計劃將提供至二零三三年年底，透過投資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能夠從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所賺取之電價收入獲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石油及太陽能業務，惟有鑑於中美政治及經濟緊張局勢加劇以及俄烏戰爭令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大幅波動所帶來之業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以審慎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建立多元化及平衡之能源業務組合，包括石油及太陽能資產，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有利之前景，並配合其可持續發展企業策略，以壯大其收入來源來達致為股東帶來穩定、長遠及具吸引回報之目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由於董事會主席職位一直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獲選為並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上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